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一字第1122115811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(總說明及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3款第5目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府資訊公開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案僅為部分條文修正，修正幅度些微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釋意旨，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7日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民政處。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。

(三)電話：05-5522101。

(四)傳真：05-534564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lhg12166@mail.yunlin.gov.tw。

縣長張麗善